



股票代碼：2433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震旦國際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 目錄

壹、會議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201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	4
(三)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	6
(二)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	23
三、討論事項	
(一)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提請審議案 .....	25
(二)重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 人選任辦法」案，提請審議案 .....	32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	36
五、許可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案 .....	37
六、臨時動議 .....	38
七、散會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	3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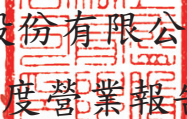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許可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2017年的經營，聚焦在穩健本業發展，維持核心競爭力，並加強研發創新，提升公司績效。茲將2017年度營業結果暨2018年度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2017年度營業結果

##### (一)、實際經營成果：

2017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3,739,734仟元，稅後淨利556,065仟元，每股稅後淨利3.85元。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合併	3,739,734	3,412,255	327,479
	個體	1,414,283	1,407,813	6,470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556,065	430,702	125,363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5	2.98	0.87

合併財務結構方面，流動比率122%，負債(佔資產)比率46%。

##### (二)、經營績效檢討：

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策略，2017年合併營收增加10%，續創新高；每股稅後盈餘亦增加0.87元，成長29%。

#### 二、2018年度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預估總體經營環境與因應對策：

依主計處二月份預測2018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上修到2.42%，並評估經濟情勢在「踏穩腳步」下逐季成長、樂觀期待。本公司為掌握市場成長契機、確保公司短、中期穩定向上發展，將持續優化組織運作及創新變革商業模式：「固本+延伸」提供有溫度的服務來黏住現有超過2萬5千家愛用顧客，以A3到A4、商用到專業來擴大本業印量市場的開創，再延伸到從硬體到軟體、系統到解決方案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建立業界競爭門檻、創造品牌價值及總體營收的成長。

##### (二)、事業發展策略如下：

1. 智能服務：為提供顧客更精緻的服務，服務系統全面數位化、行動化：以數位客服中心為基礎，整合先進的設備資訊自動回報系統，加上外勤工程師的行動服務平台，提供不等待、不停機的高服務品質，營造口碑行銷，創造更多的新顧客。

2.一站統包：以「辦公樂活趣」一站式設備整合服務，解決企業用戶繁瑣的各項辦公商品採購，讓顧客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推展。其中包含七大加值方案：「門禁監控、弱電工程」、「人資考勤、雲端辦公」、「網通整合、資安控管」、「語音節費、伺服器房」、「多方視訊、行動會議」、「辦公多功、文管應用」、「3D列印、整合輔導」，期以此整合力優勢，開創更大的營收來源。

### 三、結論

展望2018年，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核心能力，以價值、效率、共贏的思維，積極開拓市場，創造差異化增加行銷動能，提供顧客更優質的服務，成為全方位辦公解決方案的優質企業。本公司有信心再次締造佳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績效，回饋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2017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珍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報告事項】

### 三、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5,915,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2 ~ 3頁】
2.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9】
3.個體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0 ~ 11頁】
4.個體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12頁】
5.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13 ~ 14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7頁】
7.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8 ~19頁】
8.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20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21 ~ 22頁】
附：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4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7 ~8頁】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5 ~16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銷售影印機及計張收入）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被認為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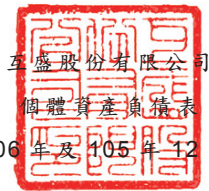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771	4	\$ 72,4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34,623	14	738,51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6,613	1	94,188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6,369	2	90,1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50,107	1	45,6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31,219	-	31,79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1,796	3	129,98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85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9	-	2,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93,337</u>	<u>25</u>	<u>1,205,160</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841,615	65	3,522,381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3,147	5	299,42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49,928	4	253,635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01	-	3,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027	1	39,340	1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2,297	-	14,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42,615</u>	<u>75</u>	<u>4,133,338</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935,952</u>	<u>100</u>	<u>\$5,338,4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50,019	9	\$ 634,00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89,933	7	249,975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1,229	2	62,9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42,141	2	131,7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727	-	18,2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4,765	1	29,6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3,814</u>	<u>21</u>	<u>1,126,51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00,000	8	50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84,866	3	169,000	3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364	-	3,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8,230</u>	<u>11</u>	<u>672,68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12,044</u>	<u>32</u>	<u>1,799,199</u>	<u>3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44,960	24	1,444,96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153	1	41,1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517	11	610,447	1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632,140	11	518,13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5,657	22	1,128,577	21		
3400	其他權益	1,252,138	21	924,609	17		
3XXX	權益總計	<u>4,023,908</u>	<u>68</u>	<u>3,539,299</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935,952</u>	<u>100</u>	<u>\$5,338,4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422,952	101	\$1,413,62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637)	( 1)	( 4,564)	-
4190	銷貨折讓	( 2,032)	-	( 1,24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4,283	100	1,407,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725,177</u>	<u>52</u>	<u>724,717</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689,106	48	683,096	4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74,017)	( 5)	( 79,151)	(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69,042</u>	<u>5</u>	<u>61,406</u>	<u>4</u>
5950	營業毛利	684,131	48	665,351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二七）	<u>511,797</u>	<u>36</u>	<u>519,942</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72,334</u>	<u>12</u>	<u>145,4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一、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57,060	4	67,55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803	6	( 5,191)	-
7050	財務成本	( 10,252)	( 1)	( 11,76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9,572</u>	<u>20</u>	<u>260,520</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183</u>	<u>29</u>	<u>311,115</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585,517	41	456,52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452</u>	<u>2</u>	<u>25,82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6,065</u>	<u>39</u>	<u>430,702</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658)	-	( 4,3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12</u>	<u>-</u>	<u>733</u>	<u>-</u>
8310		<u>( 8,846)</u>	<u>-</u>	<u>( 3,58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一及				
	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234)	( 1)	( 84,396)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4,418	3	33,130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294,345</u>	<u>21</u>	<u>71,284</u>	<u>5</u>
8360		<u>327,529</u>	<u>23</u>	<u>20,01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u>318,683</u>	<u>23</u>	<u>16,43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4,748</u>	<u>62</u>	<u>\$ 447,140</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85</u>		<u>\$ 2.98</u>	
9810	稀 釋	<u>\$ 3.84</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 損 )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44,960	\$	41,153	\$	557,471	\$	620,821	\$	19,464	\$	885,127	\$3,568,99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76	(	52,9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	(	476,837)	-	-	-	-	-	( 476,83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30,702	-	-	-	-	-	430,70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0)	(	84,396)		104,414		16,43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122	(	84,396)		104,414		447,14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44,960		41,153	610,447		518,130	(	64,932)		989,541		3,539,29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70	(	43,07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	(	390,139)	-	-	-	-	-	( 390,139)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56,065	-	-	-	-	-	556,06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46)	(	11,234)		338,763		318,683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219	(	11,234)		338,763		874,74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444,960</u>	<u>\$</u>	<u>41,153</u>	<u>\$ 653,517</u>	<u>\$</u>	<u>632,140</u>	<u>(</u>	<u>76,166)</u>	<u>\$</u>	<u>1,328,304</u>	<u>\$</u>	<u>4,023,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85,517	\$ 456,5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291	158,679
A20200	攤銷費用	1,887	456
A20300	呆帳費用	266	1,40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35	11,72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4 )	( 13 )
A21300	股利收入	( 42,474 )	( 44,17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279,572 )	( 260,52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6	1,0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0,214 )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75	17,7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75	( 27,597 )
A31150	應收帳款	( 6,503 )	( 6,029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60 )	1,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	( 5,195 )
A31200	存 貨	( 158,765 )	( 93,10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1	1,012
A32150	應付帳款	36,913	( 4,75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57	11,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79 )	5,1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208</u>	<u>8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7,915	225,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	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90 )	( 11,65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2,845</u> )	( <u>20,75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147</u>	<u>193,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180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7,254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4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6)	( 4,0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64)	( 3,8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0,948</u>	<u>270,7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658</u>	<u>262,2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6,5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3,982)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95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59,86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2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90,139</u> )	( <u>476,83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34,487</u> )	( <u>440,17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7,318	15,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53</u>	<u>56,8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771</u>	<u>\$ 72,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銷售影印機及計張收入）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其他事項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899	4	\$	128,60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2,856	23		1,702,268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7,917	1		94,197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71,414	3		250,7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81,955	1		93,6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38,539	1		37,22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51,796	2		129,98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1,85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27,679	5		280,38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2,905</u>	<u>40</u>		<u>2,717,043</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6,054	8		625,29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586,316	43		3,215,20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49,928	3		253,63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01	-		4,155	-
1805	商譽(附註四)		238,979	3		238,9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075	1		42,161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90,468	2		206,320	3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12,321	-		14,9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31,742</u>	<u>60</u>		<u>4,600,725</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364,647</u>	<u>100</u>		<u>\$7,317,7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50,019	11	\$	1,074,00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879,689	11		859,726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8,977	1		61,0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547,505	7		283,71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07,983	1		131,8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040	-		38,739	-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74,7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5,957	1		51,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120,657</u>	<u>2</u>		<u>51,338</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40,870</u>	<u>33</u>		<u>2,500,44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99,200	8		500,0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4,866	2		169,000	3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63,166	3		165,4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7,232</u>	<u>13</u>		<u>834,47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888,102</u>	<u>46</u>		<u>3,334,917</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44,960	17		1,444,960	20
3200	資本公積		41,153	1		41,1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517	8		610,44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140	7		518,13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5,657</u>	<u>15</u>		<u>1,128,577</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1,252,138	15		924,609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23,908</u>	<u>48</u>		<u>3,539,299</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52,637	6		443,552	6
3XXX	權益總計		<u>4,476,545</u>	<u>54</u>		<u>3,982,851</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364,647</u>	<u>100</u>		<u>\$7,317,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3,739,734	100	\$3,412,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u>2,606,122</u>	<u>70</u>	<u>2,285,29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1,133,612	30	1,126,965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及三十）	<u>711,429</u>	<u>19</u>	<u>759,54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22,183</u>	<u>11</u>	<u>367,41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55,934	4	167,89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69	2	( 13,396)	-
7050	財務成本	( <u>15,814</u> )	-	( <u>21,042</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789</u>	<u>6</u>	<u>133,45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46,972	17	500,87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77,008</u> )	( <u>2</u> )	( <u>65,526</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9,964</u>	<u>15</u>	<u>435,35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658 )	-	( 4,31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12</u>	<u>-</u>	<u>733</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 二)	( <u>8,846</u> )	<u>-</u>	( <u>3,580</u> )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048 )	-	( 120,566 )	( 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u>338,763</u>	<u>9</u>	<u>104,414</u>	<u>3</u>
8360		<u>322,715</u>	<u>9</u>	( <u>16,152</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淨額合計	<u>313,869</u>	<u>9</u>	( <u>19,732</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3,833</u>	<u>24</u>	<u>\$ 415,61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6,065	15	\$ 430,70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99</u>	<u>-</u>	<u>4,648</u>	<u>-</u>
8600		<u>\$ 569,964</u>	<u>15</u>	<u>\$ 435,350</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4,748	24	\$ 447,14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9,085</u>	<u>-</u>	( <u>31,522</u> )	( <u>1</u> )
8700		<u>\$ 883,833</u>	<u>24</u>	<u>\$ 415,61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85</u>		<u>\$ 2.98</u>	
9810	稀 釋	<u>\$ 3.84</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售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4,960	\$	41,153	\$	557,471	\$	620,821	\$	19,464	\$	885,127	\$	3,568,996	\$	475,074	\$	4,044,07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76	(	52,976)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	(	476,837)	-	-	-	-	-	(	476,837)	-	-	(	476,83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30,702	-	-	-	-	-	-	430,702	-	4,648	-	435,35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0)	(	84,396)	104,414	16,438	(	36,170)	(	19,732)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122	(	84,396)	104,414	447,140	(	31,522)	415,618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4,960	41,153	610,447	518,130	(	64,932)	989,541	3,539,299	443,552	3,982,851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070	(	43,070)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	(	390,139)	-	-	-	-	(	390,139)	-	-	(	390,13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556,065	-	-	-	-	-	-	556,065	13,899	-	-	569,9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46)	(	11,234)	338,763	318,683	(	4,814)	313,869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7,219	(	11,234)	338,763	874,748	9,085	883,833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4,960	\$	41,153	\$	653,517	\$	632,140	(	76,166)	\$	1,328,304	\$	4,023,908	\$	452,637	\$	4,476,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46,972	\$ 500,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2,090	1,214,292
A20200	攤銷費用	2,307	998
A20300	呆帳費用	858	22,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8,697	20,998
A21200	利息收入	( 345)	( 273)
A21300	股利收入	( 139,005)	( 139,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501	115,19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0,2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80	( 27,590)
A31150	應收帳款	( 21,532)	( 31,2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87	19,3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15)	( 862)
A31200	存 貨	( 299,959)	( 248,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3,496)	( 83,829)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852	14,010
A32150	應付帳款	37,879	( 2,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630	151,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512)	19,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81)	1,0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08	8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4,302	1,546,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	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45)	( 21,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790)	( 66,1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5,615</u>	<u>1,459,1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18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7,254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5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 1,778,782 )	( 1,617,16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393	230,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64 )	( 3,800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5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850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9,5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9,005	139,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92,714</u> )	( <u>842,14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3,982 )	( 105,39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9,94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3,9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691	98,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90,139</u> )	( <u>476,83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2,567</u> )	( <u>593,66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42</u> )	( <u>550</u> )
EEEE	現金淨增加	200,292	22,8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8,607</u>	<u>105,79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8,899</u>	<u>\$ 128,6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2017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576,532,514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4頁)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505,736,039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70,796,475元。
- (二) 本公司2017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505,736,039元，每股配發3.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提請承認。

決議：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919,39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845,574)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76,073,818</b>
加：2017 年度稅後淨利	556,065,2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606,522)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576,532,514</b>
減：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現金(144,496,011 股*每股 3.5 元)	(505,736,039)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70,796,475</b>

註：優先分配 2017 年度淨利。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之規定，爰參酌主管機關訂頒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為考量本次修正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新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26~31頁）。

（三）所擬是否可行，請審議。

決議：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提案及處理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四條 股東報到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件出席，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八年〇月〇日制定。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案由：重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為考量本次修正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重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二）新制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請參閱第33~35頁）。

（三）所擬是否可行，請審議。

決議：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監察人選任
-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且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財會專業人士。
  - 二、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三、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提名及補選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八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作準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開票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八年〇月〇日制定。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2018年6月8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日期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2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即自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止。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業經2018年4月25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黃崇興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EMBA執行長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副教授
2	楊惠玲	師範大學社教研究所碩士	中國時報經理 僑茂不動產副總經理	大思維美文創公司副執行長

-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前開【討論事項】〔第二案〕(第33~35頁)。

- (五) 敬請選舉。

決議：

## 【許可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為背書、保證行為。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得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十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為合理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 第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無償配股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承購之股份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順序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公司債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發行公司債。

## 第六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七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 【附錄二】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列席之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每次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八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三】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4,496,011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669,76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66,976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2018年0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廖慶章	50,859,689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震聲		
董事	吳崇海	101,001	
董事	陳義雄	1,875	
董事	羅萬仁	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獨立董事	楊惠玲	0	
全體董事合計50,962,565股 持股比率35.27%			
監察人	陳珍美	47,010,591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全體監察人合計47,010,591股 持股比率32.53%			

註：截至2018年04月1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4,496,011股